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校國際化，拓展海外學術交流與影響力，特至境外開設專班。為使其經費收支有所規範，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所謂境外專班包括各院系所開辦之大學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其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一境外專班之經費編列都將列入雙方合約，並經雙方校長簽約後執行，各執行單位將依照合約編列詳細之經費預算表，應經經費收支編列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經費收支編列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以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開班單位之院長、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織之，並得邀請開班系所主管列席說明。
- 三、學費收費標準與分配：學生收費標準與雙方經費分配原則依照合作學校雙方協議訂定之。學生學費由境外學校代為收取，並依照分配比例將分配學費匯入本校。
- 四、經費管理原則：
  - (一) 校內經費分配：依雙方經費分配原則，本校實際所收學分費及學雜費提撥其中百分之八作為學校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五提撥予院，其餘由執行之系所統籌支用；若由院執行者，則提撥百分之五予支援系所，其餘由院統籌支用。
  - (三) 經費支用原則：
    1.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教師職級和實際授課時數核銷，每小時最高得支給三千五百元為上限，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其授課鐘點得乘一點五倍。
    2. 論文（專題、技術報告）指導費：每名碩士專班論文指導費上限為一萬元整。
    3. 口試費總經費：每名碩士專班之口試費總經費上限為一萬元整。
    4. 國外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由人事室及國際事務處彙整報部核定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5. 專任工作人員酬勞：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核支。
    6. 兼任助理及兼辦人員酬勞，依照本校規定辦理。
    7. 執行長酬勞：負責境外專班業務之策劃、推動與督導工作，每月以不超過

六千元為上限，每學年最多以十二個月計算；若該專班因故停招，不得再編列

此項費用。

8. 在台移地教學：國內交通費與保險費用由本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9. 各班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費、其他設備經費、業務費、雜支等，得酌情編列。
10. 情況特殊者，經各專班系(所)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者(不含人事費)。

#### 五、經費節餘

- (一) 經費節餘保留原系所累積使用。
- (二) 本經費可編列支援教學及研究、研究設備(施)之充實或相關計畫之配合款、教師人才之延攬、研究獎勵、專任工作人員酬勞、辦理學術活動、專班停招後經費(六年內至少需保留三十萬元)支出之用等。

六、其他未盡事宜，參考「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